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有限责任保证期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因被保险人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对承保工程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造成的承保工程的损失。

保证期限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